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郭信平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66 号

郭信平:

2022年11月5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对你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进行司法强制执行。11月7日至9日,你持有的3,225,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

合众思壮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5号),合众思壮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你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合众思壮被立案调查期间减持股份,且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第1.4条、第3.4.12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6日